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

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6.11.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.8.15 第 2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執行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」計畫之績效評鑑，以提昇執行效能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」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院長、院執行長、各系所教師代表及院外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。院長為召集人。
各系所、院級研究中心主任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達成策略績效目標所訂定之年度績效目標，依本院所訂定之衡量指標檢討年度執行之績效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施行。